

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）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）；（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龙县龙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龙广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广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6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财库【2020】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